

感谢您购买我们的产品！

一、产品硬件保修条款：

1、正规渠道销售的硬件产品享受国家“三包”政策，即：

- 1)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、换货或修理，厂家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- 2)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，厂家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- 3)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年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消费者可以选择送修或寄修，厂家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产品自售出1年后，发生性能故障，厂家负责维修，仅收取材料费，如寄修，须收取发回运费，运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。

3、保修卡填写不完整或无经销商盖章的，按出厂日期计算包修时间。

4、下列情况不予“三包”政策范围：

- 1) 整机或部件超过“三包”有效期限；
- 2) 无有效购货凭证和保修卡；
- 3) 保修卡上的产品型号或序列号与实物不符；
- 4) 未按《产品说明书》的要求使用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；
- 5) 人为因素如擅自拆机、改装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；
- 6)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；
- 7) 其他非产品设计、技术、制造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。

5、产品销售时有合同特别约定保修条款的，以合同为准。

二、售后服务中心：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富隆特工业区4栋1楼

行业产品维修中心收(寄件前请咨询服务热线，按指引邮寄产品)

售后服务电话：0755-3686 3891

以上所列，若有变更或与保修卡内容不一致，请以产品保修卡所列保修条例为准。